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3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許俊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98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⑴被告羈押至今已7個月，被告對案情均已告知，亦均坦承犯行，所供出之上手謝保聖亦已遭警方查獲，被告實在沒有串證、滅證之可能。⑵被告對犯行及對被害人受刑財產上的損失感到後悔及學到了教訓，往後不敢在從事詐欺，並無法院所稱的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懇請能准予被告新臺幣5萬元交保，能與家人團聚及賺錢償還被害人損失等語。

二、經查：

㈠、被告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等罪，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被告經原審認定被告參與集團性犯罪且自陳從事不只一次擔任司機之行為，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

㈡、被告對其涉犯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行於原審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不諱，且經原審判處罪刑在案（所犯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又被告於偵訊時供稱係因為女朋友在做KTV，不想讓她做，缺錢才會加入詐欺集團（見偵卷第206頁），亦於警詢時稱其沒

有錢，沒有賠償被害人損失之經濟能力（見偵卷第72頁），可知被告因金錢需求而涉犯加重詐欺罪等之外在條件、環境並無明顯改善，此等情狀均不因原審業已判決及被告提起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撤回上訴而有所更易，是被告前揭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再斟酌被告本案犯行暨再犯同一犯罪對社會之危害程度及其人身自由之私益，依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權衡後，認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仍不足以避免被告反覆實施詐欺取財之犯行，亦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及將來可能刑罰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對被告採此拘束人身自由措施，仍屬相當而必要之手段。

三、綜上，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且不能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處分代之，復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存在，是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